



香港龍舟協會

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中銀香港第五十二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2nd Festival of Sports -**  
**Dragon Boat Competition**

**領隊會議**

**2009年4月15日**

# 中銀香港第五十二屆體育節 - 龍舟比賽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2nd Festival of Sport - Dragon Boat Competition

200m 起點 Start

Lane 6  
Lane 5  
Lane 4  
Lane 3  
Lane 2  
Lane 1

終點  
Finish

登船碼頭  
Boarding Pontoon

賽員區 Paddlers

賽事控制中心  
Race Control Centre

嘉賓席  
VIP Guest Enclosure

FP  
cycle Track

積分牌  
Score Board

沖身/更衣  
Shower/Changing

賽員召集處  
Crew  
Assembly  
Area

鐵碼 (1)

急救站  
First Aid Post

急救站  
First Aid Post

頒獎台  
Prize Presentation  
Stage

安景街公園  
ON KING STREET PARK

露天停車場  
Car Park (Open Space)

賽隊報到處  
Team Reporting

小區 FP 中原地圖 Centumap.com

飯盒換領處  
Lunch Box

廁所  
Toilet

碧濤花園 (第三期)  
Pictorial Garden (Stage 3)

鐵碼 (2)

賽場區域分佈圖



# 飲食安排

- 賽隊每報一個項目可獲蒸餾水一箱
- 午膳可自行安排或與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聯絡 -
- 辦公時間致電：**34131501** 林小姐預訂飯盒

# 帳篷租賃

- 報到時辦理手續
- 租借每個帳篷費用為 \$150(一日)
- 每個帳篷按金為 \$350
- 自行裝拆
- 歸還帳篷(沒有損壞)可退回按金 \$350
- 注意：帳篷不可懸掛任何物品(特別是背包及手提袋)

# 場地規則

- 保持場地清潔
- 不得攀爬石壘或在石壘上坐立
- 賽事控制中心、起步裁判區均不得亂進
- 職員洗手間只供職員使用
- 所有賽員沖身後必須關閉水掣



香港龍舟協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  
第一版  
(2009年3月1日開始生效)

# 香港龍舟協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由香港龍舟協會舉辦之各項本地比賽，除受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約束外，也受賽會事前及臨場就有關比賽發出之通告、備忘，及下文「香港龍舟協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所約束。

# 3. 隊伍的組合

- **領隊** 每支參賽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 **教練** 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鼓手或舵手。

## 5.2 划槳

- 參賽隊伍可使用自攜划槳
- 國際龍舟聯會(**IDBF**)認證的標準槳(**202a**)
- 二小時前到達”划槳驗證區”，進行驗證程序
- 有需要時，大會可提供划槳

## 5.3 鼓棍

- 參賽隊伍可使用自攜鼓棍
- 長度：不能超過400mm (40cm)
- 直徑：不能超過40mm (4cm)
- 兩端：必須為半圓球狀，直徑不能大於棍身

## 7.2 標語、物資設計及贊助商廣告

- **制服**上之廣告尺寸不限
- 合乎審美觀念及不能引起大眾不安或反感，或違反本地法律
- **划槳**上之隊伍/個人/商業性名稱、標誌、標語、及其他廣告內容，必須能一併放進一個5cm x 20 cm 之方格內

# R1 賽隊操守

- 划手 必須坐於座位上划船，不得以站立式或半蹲式划船
- 舵手 不能用尾舵或/及划槳幫助推進以增加龍舟速度
- 鼓手 必須有節奏地在鼓面或鼓邊敲擊

## R2.1 集合時間及查證

- 必須按比賽時間**30 分鐘**前到賽隊集合處
- 如有需要，賽員必須出示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
- **大專組、青少年組及壯年組**，在**第一次檢錄**時，必須按比賽時間**一小時**前，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到賽隊集合處，**帶上識別手帶**
- 領隊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

# R3 起步及起步程序

- **R3.1 起步區** 必須在比賽開始3分鐘前在起點線或起步區
- **R3.2 遲到** 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
- **R3.3 起步位置** 舵手必須緊握起步**把手**，有頭繩時，鼓手必須緊握**頭繩**
- **R3.4 司線** 當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警惕賽隊時，**全部划槳動作立即停止並離開水面**

- **R3.5 發令員的號令** 發出 “ARE YOU READY” 若未準備妥當，鼓手應立即把手高舉過頭。
- **R3.6 起步信號** “ATTENTION”，跟著5秒內發出 “GO” 口令或響號。
- **R3.9 處罰** 偷步的隊伍給予警告，任何賽隊在第二次起步時偷步，取消資格。  
(2-start Rule 即只有兩次起步)
- **R4.1 撞船** 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無論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有否造成實質性影響，大會一律不作重賽安排。
- **R5.1 衝過終點線** 龍舟最前部分(龍鼻)穿過終點線，人數與出發時相同，則算完成了比賽。

# R6 抗議、取消資格及申訴

- **R6.1 抗議費** 所有抗議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同時繳納**伍佰港圓**作抗議費。
- **R6.2 申訴費** 所有申訴均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同時繳納**壹仟港圓**作申訴費。
- **R6.3 最終裁決及申訴**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 **IDBF R9.2 比賽抗議** 賽後提出抗議，由領隊在賽後十五分鐘內提出。對比賽成績提出抗議，比賽結果正式公布後十五分鐘內。
- **IDBF R9.8 時限** 不滿結果，在接到競賽委員會書面通知後的二十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主任提出申訴。